

春

秋

直

解

春秋直解卷之三

余 戾

門人程 崧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典編錄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繼故不言卽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則

春秋卷之三十一  
子不忍卽位也。胡氏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非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子同之生以世子生之禮舉之則必爲請誓於周矣。然記有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尙可曰非嗣世類見不得爲受命於天子。至適子承國於父則自始生而已定矣。命於國人稱於友邦著位於學舉奠於廟豈必待彌留之一言而後爲定乎。

三月夫人孫于齊

穀梁傳孫之爲言猶遜也。諱奔也。然公如齊而夫人借公薨于齊而夫人孫則與聞乎故之實。不可掩矣。舊說不稱姜氏絕不爲親非也。夫人之名從魯絕不爲親則稱姜氏而去夫人可也。人受生於父母則有姓氏所以別於禽獸也。姜氏淫於同氣而賊其夫人道絕矣。故削其姓氏所以發疑而著其與齊侯亂之實也。其復歸於魯不書何也。舊史所無也。旣孫而復歸其迹曖昧魯之臣子雖不能絕而未嘗不心知其醜也。

其不告於宗廟。不著於冊書。決矣。歸旣不書。則後此出會享者。知其爲何夫人哉。此不待異文而見者也。魯夫人皆見於經矣。隱夫人子氏。旣薨。莊夫人姜氏未入。則會享者非孫齊之夫人。而誰哉。若孫齊去夫人而稱姜氏。則似孫者別爲媿姪。而後出會享者爲夫人。且莫辨其罪之所在矣。

夏單伯逆王姬

穀梁傳命大夫故不名。公羊傳單伯者吾大夫

之命於天子者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十有一年，王姬歸于齊，不書逆者，此何以書？志變也。義不可受於京師也。以此知魯主王姬，舊史備書逆者，孔子以爲常事而削之也。其不削，則志變以發疑。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主王姬，舊矣。古者婚禮接於廟，魯人知接於廟之不可也，故築館于外，以仇讐接婚姻，以衰麻接弁冕，而避於廟，以自欺。所謂放飯流歃而

問無齒決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者以傳考之  
 或專命以辭或兼命以服物也襄十四年靈王  
 賜齊侯命昭七年景王追命衛襄公專命以辭  
 也僖二十八年襄王冊命晉侯為侯伯兼命以  
 服物也隱公之弑未嘗明見於經雖薨而不地  
 葬而不書猶未知罪之在也錫桓公命王不稱

天而後。獄有所歸矣。桓之篇來聘。皆稱天王。何也。聘者懷邦國之常典。魯國之爲非爲一人也。若錫命則專禮於其人之身也。且死者人之終事也。故篡弑之賊有生不能討。死而加戮者矣。至是而特錫之命。是義之也。不天甚矣。傳曰不可勝譏。則於其甚者而一譏焉。此之謂也。

王姬歸于齊

王姬之歸不書者也。王后之崩葬。夫人之娶。內女之歸。皆以常事不書。則王姬之歸。法不當書。



審矣而莊之篇再書之志變以發疑也其辭有  
詳畧其惡有淺深也

齊師遷紀邢鄆部

邢鄆部紀邑也齊欲滅紀而披其地以逼之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傳以爲邾婁之邑非也果邾邑則當書  
伐邾圍於餘丘其附庸小國如顓臾留吁之類  
與

秋七月齊王姬卒

齊桓之王姬不書卒此何以書記曰君爲之服也以此見公之偏厚於仇讐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左傳書姦也趙氏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衛朔在齊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先君見戕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一  
而會仇讐黨有罪以逆王命其惡極矣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左傳後也王崩至是七年矣魯使微者會故不  
目其人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

紀季以行次書紀侯將去而使承國也以鄫入  
于齊者請爲附庸以後五廟也季無貶辭有紀  
侯之命也使無紀侯之命則當以奔叛書

冬公次于滑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左傳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或曰紀  
在魯東北滑在西南救紀之師不宜次於此莊  
公方幼惟齊是從豈敢謀紀乎滑在衛南鄙豈  
奉齊命以俟諸侯納朔而不塗與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者兩君相接於廟中之禮也夫人去國而享  
齊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內女之卒不書常事也。紀伯姬何以卒以紀侯去國而齊侯葬之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鄭伯厲公也。蘇氏以爲子儀非也。

紀侯大去其國

凡書奔者倉卒而出亡也。紀侯委國於季而去之。故不言奔。不書所適。不告也。紀侯大去未知其國之誰屬也。下書齊侯葬紀伯姬。則知爲齊。

所并矣。若書齊師滅紀，齊人取紀，則似以攻戰而得之，非當日之情實也。邾郚部既遷，鄆繼入。紀侯大去，於是乎齊人安坐而撫有之。故書法如此。大去者，先儒以爲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大名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吾女紀夫人國亡君竄而齊侯葬之，故以爲非常而志之也。高氏謂書齊葬以罪魯之不敢會，非也。書葬紀伯姬，則與紀葬其夫人而魯人往。

會無別故變文以著其實而魯人會葬與否義無所關可從畧耳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羊傳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讐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讐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於讐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

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狩非微者之事也其曰齊人何也發疑也示  
公之不得與齊侯接也桓公薨葬無異文雖書  
夫人之孫猶未知惡之所從起也書夫人之會  
享齊侯而諱公之及齊侯狩然後知齊侯者夫  
人所睽而嗣君不共戴天之讐也而桓公之薨  
夫人之孫其情不可得而掩矣

不書及齊侯狩于禚而書公及

齊人義見通論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高氏閔曰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

秋郎犁來來朝

其稱名魯人忽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納惠公也朔之出也奔齊齊合諸侯以伐

衛而朔入焉則納朔可知矣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書王救則朔爲天王所不與而五國黨惡之罪

著矣。子突名也。先儒謂稱字以褒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陳子亢介子推是也。凡會盟第稱王人者與諸侯列序。不可以爵諸侯而斥王臣之名與行次也。王朝之大夫例稱名。救衛之役。不與諸侯列序。若第書王人而沒子突。則義無所處。第書子突。又不知其爲王人也。書天王使子突救衛。則救伐無此文。然則書子突而冠以王人。文當然耳。先儒必曲爲之說過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連五國之師

拒王人以復歸於衛其勢無難而書入逆王命

也諸侯返國未不言復者

衛侯鄭曹伯襄鄭衛侯衍皆稱復鄭

伯突入櫟衛侯入夷儀不言復未得國也蔡侯

廬陳侯吳不言復非奔君也朔奔君而變文書

入與莊夫人姜氏書入同示義不得入也諸侯

納朔及黔牟之放不書何也魯君雖貪以動於

惡而史臣未嘗不心知其非也故書伐衛而不

書納朔魯既黨朔則不以黔牟爲君若書放黔

牟於周則放大夫之辭。義不可也。故並闕焉。朔既爲天子所黜而入。仍舉爵何也。春秋於篡弑之賊。苟國人及諸侯君之。則以爵書。不沒其實也。使朔之入衛。突之入櫟。不舉其爵。則疑於彼。雖篡竊而國人鄰國不以爲君。後此會盟侵伐。交政於中國者。不知其爲何人。而亂賊公行。王綱縱弛之迹。轉不見於後世。且經於公子當承國者。篡弑而見討者。以名繫國。今朔乃反國。非衛州吁。陳佗見討之比。若書衛朔入于衛。轉與

齊小白鄭忽曹羈相混而不知其義之所在矣。  
或曰魯黨朔故黔牟不以奔告而朔亦不以  
放黔牟告也。

秋公至自伐衛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公羊傳衛寶也商書稱遂伐三腹俘厥寶玉則  
俘者以其事言也寶者以其物言也朔自齊入  
而齊爲致賂則知抗王師定亂人齊爲首惡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穀梁傳恒星經星也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其  
不見者有名之經星也經星不見則衆星可知  
矣隕而如雨者無名之衆星也隕者自天而墜  
也夜中而見衆星之隕則恒星復見可知矣。

張氏洽曰蓋王運將終而霸統方作之祥自此  
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李  
氏廉曰經書星隕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

異者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  
霜則隕而後見也。

秋大水無麥苗

周之始秋建午之月也麥之熟者及五稼之苗  
皆爲水所沒非常之災也故志之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范甯曰時陳蔡將伐我故出師以待之。杜預  
曰期共伐邾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

甲午治兵

公羊傳爲久也承次郎之後而不言其地卽治兵於郎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胡傳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師還譏久役也。內師無用衆而非君與國卿將者無君與國卿將而不目其人者此用大衆歷三時而不目其人何也公也其不言公何也舊史



諱之也。俟陳蔡而不至圍邾而不服名辱勢沮。故公以爲恥。而史臣不敢斥也。魯君侵伐歷三時者衆矣。未有書師還者。致公則不言師還。可也。不書公則不得致。公不致公則不得不言師還。何以知非筆削之旨也。春秋有沒公而不書者。乃特文以發疑。意不主於諱也。凡諱敗諱辱。皆魯史之私也。成宋亂納朔助死不諱。而諱侯陳蔡圍邾乎。此以知爲舊史之文也。何以知非卿將也。卿將則舊史亦無事於諱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陳氏傅良曰弑君者連稱管至父而專罪無知者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

九年齊人殺無知

雍廩雖有宿憾於無知。然其毅然加刃而不疑。實以其負弑君之大惡。故書齊人。示非雍廩之私也。楚棄疾於比。非討罪也。則爲公子相殺而已。陳氏傅良曰。州吁之弑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無知之弑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討。

之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國猶有臣子也。春秋之初王道猶未墜人心猶止於禮義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公將納糾受盟者非一人故統言齊大夫而不目其人也。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程子曰春秋書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闕是說者曰糾不書齊蒙上伐齊之文小白書齊又一事立文當如此其

然則後二十四年當書戎侵曹。羈出奔陳。曹赤歸于曹而立。文相反則知程子之說不可易也。小白書入赤書歸者。齊大夫既與魯盟。魯師臨境則小白之入爲難羈。既出奔戎勢方張。則赤之歸爲易耳。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無知既討故襄公之葬不削與衛桓公同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書公蒙上公伐齊納糾之文也。內師未有書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公孫赤  
敗績者此何以書莊公雖無復讐之心而自桓  
公見戕於齊至此齊魯之兵始交故託此以見  
義也魯人忍辱負痛不敢興師而問罪於齊不  
過畏齊之強恐不能勝耳而不知與讐戰以死  
敗爲榮旣能憤然交兵至於敗北而不悔何不  
用於先君見戕之日乃以納讐人之子哉凡此  
類皆特文以發疑也孔子於史文不敢益無所  
據也內敗第書戰則可據者也故特起是文而  
不爲益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以糾爲當立者皆據此稱子不知不足據也糾魯所納故舊史書子以罪齊春秋於爵次名氏皆從舊史故叔武受盟舊史從載書而稱衛子孔子不革也况齊大夫既與魯盟同心奉糾力不能奉則聽其隱身於魯可也桓雖忌克使高國世臣爲之內主者以大義勸勉而力持之可以無動於惡乃聽其窮糾於魯而殺之諸大夫猶有人心乎故於糾稱子以正其君臣之名於

殺糾稱齊人以著其悖逆之罪。義各有當而非以糾爲當立也。何以知稱子非春秋之特筆也。使舊史不書孔子不能益也。殺兄弟目君其常也。然目小白則齊人之罪隱。書齊人則小白之罪不能隱。觀楚公子比之死專目棄疾則知子糾之死兼罪諸大夫矣。

冬浚洙

公羊傳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胡傳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在責魯非也舊史至是尚以伐我爲諱耳春秋責魯則意不在是蓋能比勝齊宋之師則魯非甚弱而不足以復讐也胡爲不用於君親見賊之時待仇讐旣歿而乃以私忿小怨用之哉此所謂直書其事而罪自見者也

二月公侵宋

公羊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



入書其重者也

三月宋人遷宿

宿微國也。春秋之初書遷者三。傳曰：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徃者也。蓋周室始衰，諸夏之邦猶未敢擅相滅。故遷其人於已國，而使已國之人據其地，未遽絕其祀也。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徃，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其書次于郎何也舊史諱伐之辭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楚之故號也其以號舉何也未與夏通而舊史畧之也蔡侯獻舞何以名自是而不返也諸侯卒必名奔執而不返則自是終矣其奔執不返而不名者不知其名也猶卒而不知其名者第書某君卒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子不名不知其名也亡國之君奔不書出無

所出也。春秋之初，先王之禮教猶未盡。民諸夏之邦，擅興取邑者有之。而滅先王之建國，猶未敢也。故鄭人許而許，叔猶居東偏，齊遷紀而紀。季得後五廟，邾降于齊，宋人遷宿，皆有所顧忌也。滅國自譚遂始，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以傳考之，惟晉楚有滅國而無一見經者。楚則與魯未通，晉則雖滅而不敢告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左傳宋爲乘邱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

而薄之敗諸鄆

秋宋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

冬王姬歸于齊

魯爲諸姬宗國餘公豈無主王姬者而無一見於經常事也。惟莊之篇兩書王姬歸于齊著忘親之罪也。王氏葆曰主襄公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婚其罪小故書之畧。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紀侯去國，叔姬從。至是紀侯卒，姬不歸於魯而歸于鄆。魯人重其節，故特書於冊也。胡氏謂叔姬歸奉紀祀，非也。在禮舅沒則姑，老冢婦主祭以祭，必夫婦親之也。季承紀祀，叔姬何與焉。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先儒謂大夫從君以死，有不書者，故知書者皆春秋之所取，非也。春秋之初，禮教猶明，故從君以死者無不告。而舊史得備書焉。其後篡弑接

跡禮教益衰。又當國者多弑君之仇。讐則從死。之臣有不以告者矣。以傳考之。宋杵臼之弑。雖弑者未得其主名。則蕩意諸之死。未必以告於鄰國也。齊光之弑。從死者皆嬖倖。非孔父仇牧。荀息重臣之比。而崔杼當國。則不以告明矣。凡此類皆舊史所本無。非孔子削之以爲貶也。至子惡之弑。未嘗明見於經。使書叔彭生卒。則卒內大夫之常辭。故不得已而闕焉。以發疑端。見情實而先儒謂無君命而死。故孔子削之。益誤。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六  
矣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胡氏謂陳人受賂非討賊之義故不書陳人殺萬非也據左氏殺萬者實宋人非陳人也臨川吳氏謂賊既遁去始得而誅之有愧於石碯之義亦非也據左氏八月萬弑君據國十月蕭叔大心以公族及曹師伐之不得謂緩於討賊萬奔陳而陳人要賂不得不曲從其欲於臣子討賊之義無虧也雍廩私殺無知猶以討賊予之

况宋人伸明大義而討以干戈視石碣以討賊  
州吁者有光矣然則殺萬不書閔公不葬何也  
豈魯宋方惡宋不以討萬告而魯亦不會閔公  
之葬故舊史無其文與。萬以十月奔陳明年  
春會北杏宋陳在列使萬猶存桓公不宜置而  
不問萬之事與魯慶父畧同豈萬亦道死及宋  
而後醢之未得明正其誅故不得以討賊書而  
二閔並不書葬與但宋人始終志在討賊艱難  
而得遂聖人不宜苛責與魯庇慶父同科豈左



氏所傳討萬之事皆非其實與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先儒以北杏獨書齊侯爲始霸之辭蓋據穀梁  
會者宋公以經義推之恐不然宋先君被弑若  
新君出會其以喪服見當書宋子以吉服見當  
書宋公以著其惡無爲沒而不書如日以示齊  
霸則齊以侯爵序宋上書宋公齊之始霸益明  
矣以貶諸國則據經所書止列國大夫聽命於  
會之文無由發治經者之疑而知宋人之獨爲

君也。李氏廉因此謂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  
晉侯皆始霸之辭益誤矣。曹南無傳何用知非  
列國大夫城濮據左氏雖曰宋公然經書齊師  
宋師。宋序齊後則非君明矣。傳者單辭片言未  
可據之以汨經義。

夏六月齊人滅遂

國滅而但書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  
國滅而君奔是不能死社稷也。執而以歸則失  
身辱國其罪又甚矣。

春秋左傳卷之二  
二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胡傳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故柯之盟其辭無貶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管子謂管仲爲政莊十一年後未嘗興大衆而胡氏遂謂未嘗遣大夫爲主將誤矣聶北城邢伐厲而外無稱師者謂不興大衆可也春秋初會盟侵伐外大夫無以名見者稱人卽大夫爲

主將也。知然者，桓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則稱師稱人，皆大夫將之辭，審矣。

夏單伯會伐宋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再舉四國者，大夫與諸侯衆會之始也。三國之大夫伐宋，單伯會之而再舉三國，則贅矣。此文各有所當也。

秋七月荆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杜氏預曰陳國小盟會皆在衛下齊侯始霸楚  
亦始強陳介二國而爲三恪故齊桓進之在衛  
上遂終於春秋

夏夫人姜氏如齊

自齊襄之歿姜氏不與齊通八年矣至是齊桓  
欲求好於魯遂受之而不能拒此仲尼之徒所  
以羞稱桓文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郟

左傳諸侯爲宋伐鄭宋主兵故序齊上  
鄭人侵宋

胡傳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往年鄭侵宋故諸侯爲宋興師亦宋爲主兵也  
許氏翰曰中國諸侯宋爲大旣爲之服鄭又  
爲之服鄭宋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而中國諸

侯定矣

秋荆伐鄭

汪氏克寬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得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自是鄭被兵於中國者三十有九於楚者二十春秋備書以見夷夏之盛衰焉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

伯滕子同盟于幽

凡盟或書同或不書同載書之辭異也舉天下而聽命於一國齊桓以前未之有也故載書要言曰同未幾而魯鄭復貳故二十七年盟幽復言同自是以後諸侯衆信載書不復言同矣書會而不書公特文以見義也霸迹之興實宇宙非常之變恐天下狃於桓文之功而昧其義故特起此例董子云春秋視人所惑爲說以大明之此類是也經之書會而沒公者三以諸侯主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三  
晉文公三十二年  
天下之盟自幽始。大夫與諸侯抗盟自于齊始。大夫衆會而盟。王臣自翟泉始。皆前此所未有。故特文以見義焉。莊之篇與讐會與讐狩之大惡未嘗沒公。而於此類沒公何也。與讐會與讐狩不待異文而惡見者也。若于幽則齊桓始霸。率天下以尊周。于齊則楚人曰無忘桓公之好。翟泉則晉文始霸而尊周。非特文以見義則習而不知其非矣。

邾子克卒

先儒據此以儀父爲字克爲名不知小國諸侯之卒不見於魯史者多矣蓋克與儀父非一人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卒耳隱公初立儀父來盟桓公定位八年邾獨不至雖伐之不遽服也然則儀父卒於桓之末莊之初醜魯而不討理宜有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鄭旣同盟而旋執其國卿必懼楚而有貳心也  
夏齊人殲于遂

左傳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殲者自滅之義不曰遂人殺齊戍齊自取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魯之叛盟詹之苟免齊之義不足以服鄭皆可見矣

冬多麋

凡書有者所未有也書多者以多爲異也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不言朔史失之也傳以爲夜食非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

舊史諱伐也

秋有暵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之大夫私行出疆不書其書以有遂事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舊史諱伐我至是而不諱何也書戰而後伐可諱也不然則事有關矣書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則四國伐我不書可也書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則三國伐我不書可也書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邱則二國伐我不書可也書追戎于濟西則戎伐我不書可也是役也

霸者討貳魯不敢按而聽命焉。若諱伐是沒其事也。故直書而不隱焉。自是以後伐我無不書者矣。書伐以後未有書伐而戰者何也。桓莊以前政在君而國勢強。敵至而戰無所牽制也。文宣以後政在三桓而國勢弱。無肯爲國任患者。是以敵至而不能戰也。惟僖二十六年齊人伐我北鄙。以傳考之則展喜有辭而齊師退。然則書伐而不書戰亦事之實耳。胡傳罪結失已。與人以招寇非也。齊桓怒結不恭則不當與之。

盟未有既與之盟而又以與盟爲討者以情事推之似魯背幽之盟而受鄭詹齊宋尋盟以討貳結專命以講好歸而魯不用其謀以親齊故三國復來討耳齊晉大國怒魯之君大夫而不與盟者多矣果以結之抗盟爲失禮何難以拒鄭子華者拒之哉。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杜預曰天火曰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齊桓得國首作內政而寄軍令繼滅譚遂以闢  
土疆然後親宋致魯討鄭以張國勢至是霸事  
將成始有事於戎蓋戎近齊魯必先服戎然後  
可經營中夏而無東顧之憂耳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胡傳謂突奔蔡入櫟皆稱爵以其雖篡而實君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一  
忽出奔不稱子復歸不稱伯以其實不能君非也魯助突而讐忽第以突爲鄭君所書會盟戰伐皆突之事故常稱爵忽與子儀其生也事不接於魯其弑也國不赴於魯故無由見於冊書耳忽奔不稱子歸不稱伯則舊史據赴告之辭而孔子因之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孫齊不書姜氏以人道絕之而正其罪也其後復稱夫人姜氏葬稱小君傷魯人不能討賊莊

公不知大義當絕使其生也仍泰然而正夫  
之位死用夫人之禮耳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胡傳舜典曰眚災肆赦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  
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  
免矣。說二傳者皆以文姜爲言蓋有所傳受  
而失其真也文姜身爲大惡淫狡縱恣莊公歸  
於大義欲以夫人之禮葬之恐國人弗順故因

其喪肆赦國人雖罪大無疑者皆釋之將以求媚於衆不知其欲蓋而彌彰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程氏迥曰婦人之諡從夫文姜別作諡以其得罪於先公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殺公子大夫稱人者或國亂衆人擅殺或班同者自相殺皆不得不書人也蓋非以國法殺之不得稱國而兩下相殺不見於冊書則第書某

國之人有是事而已。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不書公傳以爲諱與大夫盟非也魯君之盟外大夫屢矣何獨於高傒諱乎蓋桓莊於齊未嘗明著於經非特文以見義不知其婚於讐也公之與齊會盟屢矣獨見義於此何也他會盟猶邦交之公也。而是盟則公之私也。不可勝譏則必於其甚者而譏焉。莫甚乎其與讐狩也。莫甚

乎以取讐人之女而要盟也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親納幣非禮也公朝第書如爲國諱也惟莊公爲娶讐女三如齊直書其事而不爲之諱與桓之篇書成宋亂同義。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祭叔之聘非王命也私來爲好而用聘禮故書

法如此祭伯祭公不肯行朝禮而徒來祭叔以徒來爲未安而託於聘皆非禮也

夏公如齊觀社

穀梁傳以爲尸女蓋齊雖許婚而猶遲之故自往請期而託於觀社或曰十七年執鄭詹傳謂鄭不朝蓋齊霸漸盛而徵朝於列國也魯以納糾舊怨懼齊終不親故請婚以自託公再如齊實行朝禮而自入春秋未有匹敵之國而相朝者猶欲陽避其名故告廟飲至著於冊書以納

幣觀社爲辭而不知忘親逆天之惡較之違禮失位之羞則又甚焉。聖人因而不削而其義並著矣。至僖十五年則霸體益尊。直行朝禮而不復有所託。又邦交之常故。第書如齊以從諱朝之常例耳。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荆益強又自通於魯故魯人漸重之而稱人也。不稱君使猶未同於列國也。胡氏謂喜其慕義。

而進之非也。楚陵蔡鄭而聘魯，乃遠交近攻以濟其猶。夏之謀，春秋何進乎爾。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蕭附庸之國，其君以行次稱，異於列國之君也。朝不於廟而於異國，公與蕭叔皆失正矣。

秋，丹桓公楹。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黜，聖大夫倉士，薨，丹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胡氏曰莊公生於桓公六年至是三十有六矣尙無內主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穀梁傳禮天子之桷斲之榘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榘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

取非禮與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逆夫人使卿禮也。君親之非禮也。何以知其非  
禮也。凡卿逆雖得禮必書。以不書逆而書至則  
與歸寧而至者無別也。既書公如齊納幣則第  
書夫人之至而知其爲始婚矣。使親迎爲得禮  
以常事不書可也。然則文公之娶既書納幣復  
書逆婦姜于齊何也。貴聘而賤逆以非禮志也。

且夫人之至不書則逆安得不書乎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穀梁傳入者內不受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不受也娶讐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蓋論屬詞之常則同時而至當書公及夫人姜氏至自齊卽異時而至亦可書八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而變文言入以是知其義不可入也。公之圖婚於齊也始則降尊出國以盟高侯繼則再至齊庭繼又遇穀盟扈今旣親迎公至踰

月而後夫人入何也以傳考之公嘗與孟任盟以爲夫人子般爲世子故齊人難之夫人憾之而公不憚委曲以順其欲他日夫人淫縱姦臣篡弑之萌皆兆於此履霜堅冰至其所由來者漸矣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覲見也宗婦者同姓大夫之婦及凡公族之婦也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榛栗棗脩今男女同覲是無別也贄皆用幣非其物也蓋公

黷貨以悅齊女與丹楹刻桷同意不稱及宗婦  
不惟大夫之妻不可以相及也。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羈立既葬踰年而不稱子何也舊史承赤告而  
書也羈奔而赤告則不肯以子與世子稱明矣。  
蓋羈承國而赤介戎之力以求入則羈之爲正  
其迹顯著若赴辭不稱子不稱世子則非異國  
之史可意爲之稱者也胡氏於鄭忽曹羈皆曰

不能君非也。卓子庶孽甫立，卽弑。猶正其君臣之名，而於鄭忽曹羈不與爲君，何義哉。

郭公

杜預曰：蓋經闕誤。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穀梁傳：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

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穀梁傳鼓禮也用  
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  
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胡傳  
不鼓於朝而鼓於社則非禮矣。劉氏敞曰夏  
書季秋月朔日有食之亦奏鼓豈必正陽之月  
哉左氏之說非也

伯姬歸于杞

內女之歸非失禮不書得禮而書者閔其後之  
變也。紀伯姬叔姪是也。杞伯姬之歸也無失禮。

其後無變而特書明嫌也。歸見於經然後知二  
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爲瀆於恩也。然後知  
其冬杞伯姬來以非歸寧志也。若不書其歸則  
不知其爲吾女也。與諸姬之女適杞者無別也。  
而書會書來幾與文姜如莒哀姜孫邾同義而  
疑於大惡矣。左氏以伯姬爲莊公女非也。時君  
之女則當書子伯姬。在禮女子二十而嫁有故  
二十三年而嫁伯姬桓女也。而至是始嫁何也  
重喪也。文姜喪畢之後或杞伯更有喪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公羊傳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劉氏敞曰：若于社爲得禮，則春秋亦不當書。

冬公子友如陳

經於內朝聘皆書，如以爲國惡而諱之也。魯十二公未嘗特朝於京師，是無王也。君不朝而使大夫聘，則抗也不朝王而數於齊晉，則失位也。

聘列國勤於京師則無等也。故皆書如以志其出之無名其義於僖公之兩書朝王見之蓋在。天王則非所而朝者無失禮也。又於成公之書如京師見之蓋以會伐秦道過京師而朝故不與以朝也。外君大夫直書朝聘則明志其失禮而不爲之諱焉耳。州公天子三公齊鄭強國豈肯行朝禮於曹紀以是知如者無名之辭也。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戎與徐皆桀大而近於齊魯二十年齊人伐戎

明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則此年出師雖以報濟西之役亦必齊桓爲主謀也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國殺大夫必書諸侯不得專殺也故天王殺大夫之文無見於經者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不名舊史以傳聞書而未得其名也春秋時尤以殺大夫爲變事未得其名則第書其國有是事而已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凡霸王齊盟皆曰會召盟而公會之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若書公子友葬陳原仲則似不稟君命與宋司

春秋正義卷之三  
馬華孫同譏若書出奔則逃罪之辭故書葬原仲以著其避內難之實而上書如陳用內大夫出聘之例以見其有君命也禮有大夫私行出疆之文假無異故則不宜著於冊書

冬祀伯姬來

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以事來者譏在事也伯姬之來傳曰歸寧非也歸寧得禮則法不宜書姬不書子則爲先公之女明矣文姜旣死則無母矣伯姬之歸魯四皆以非歸寧

書其求婦則與蕩伯姬之逆婦同皆譏在事也  
譏在事則得禮而歸寧亦書子叔姬之與高固  
偕是也。叔姬而外別無書子某姬來者以是知  
得禮而歸寧則不書也。

莒慶來逆叔姬

穀梁傳諸侯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內女  
適大夫者衆矣而見於經者僅二焉。謂非失禮  
不可也。鄆季姬宋伯姬之歸也其失禮皆別有  
所見而莒慶之逆叔姬失禮別無所見則以公

爲之主明矣不書歸而書逆所以別於適諸侯  
也不書逆女所以別於爲君逆也。

杞伯來朝

公會齊侯于城濮

左傳王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事情推之子頹  
受誅已十年衛君又易世矣齊桓特以衛不會  
幽之盟申明其立子頹之罪而請討於王耳與  
公會於衛地而伐衛之師魯不與焉亦猶會於  
魯濟以謀伐戎而魯不與伐或曰謀伐衛而次

於其地非情也。蓋始將使魯致衛，衛竟不至，然後謀伐耳。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戰而先書伐者，已薄其城邑而後出戰也。不先書伐者，敵未迫而逆戰也。伐未有書日者，此何以日戰以至之日也。戰稱人敗稱師，屬辭之常也。此何以稱人？齊人甫至衛境，疆場之吏出兵拒戰，君大夫不在行間而亦未嘗與大衆，故不



得書師敗績觀戰以伐之日則可見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瑱卒

秋荆伐鄭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冬築郿

凡邑曰城此何以書築制未備也城必備郭郭樓櫓之制而邑則無之也

大無麥禾

二者俱無乃非常之災一有焉一無焉則農收

之常不載於冊書矣於冬書者周之冬築場納  
稼之時也始生日苗旣熟曰禾故七年秋以苗  
書此年冬以禾書

臧孫辰告糴于齊

不言如齊告糴與如楚乞師異辭何也如者無  
名之辭故內朝聘皆書如乞師亦書如若國有  
饑饉卿出告糴非無名也則直書其事可矣何  
以不稱使內臣之出無言公使者不獨告糴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

書新非改作也。法不當書而特書以歲祿也。穀梁傳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工築緩。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用力已悉矣。後世有興工作以救荒者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則不堪命矣。

夏鄭人侵許

許鄭壤接齊晉倡霸鄭服則次治許霸勢少衰許必南鄉自十六年同盟以後再盟于幽而許

不會諸侯救鄭許又不至然則是役亦齊桓之命與晉文之霸許不會踐土河陽則帥諸侯以圍之齊桓獨用鄭人所以養諸侯之力而大用之也晉文既歿而許貳故襄公敗秦克狄卽帥陳鄆以伐之晉霸中衰許屏跡於盟會悼公復霸則有荀罃之師自是以後則堅於附楚而猶夏之師無役不從以是知桓文襄悼之慮深而謀遠也

秋有蜚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內女適諸侯者不書卒。叔姬以媵而書。魯人閔其變而重其節也。胡氏以紀侯不卒爲微之非也。叔姬歸鄫。故紀人猶得以禮葬之。而魯使人會葬。若紀侯寄食他國。則彼不能成喪。我不能備。無由著於冊書耳。

城諸及

同時、二邑皆日及先後之辭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鄆也。趙氏匡曰魯蓋欲會齊圍鄆至成待命聞鄆已降不復行耳以前會城濮明年獻捷考之理必然也

秋七月齊人降鄆

八月書邾降于齊師承上師及齊圍邾之文也。此無圍伐之文蓋不用師而以威脅之。必書降鄆而後可以見情實。若書邾降于齊則辭義不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備先儒必曲爲之說過矣。孔氏穎達曰：紀侯去國二十七年，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鄆郟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魯人閔其變而重其節，故葬之如嫡也。凡書葬者，皆禮之變也。謂著其賢非也。賢則存乎其事矣。紀叔姬之葬也，以媵而書，宋共姬之葬也，以卿共葬，專而書，二姬之賢與葬之之非禮，其義兩行而不相悖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左傳謀伐山戎以其病燕也杜氏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

齊人伐山戎

山戎在燕南齊北齊欲伐楚恐戎議其後故先有事焉晉悼之霸亦曰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古之謀國者詳審如此是以動則有成也。呂氏大圭曰凡用兵非有大役恒稱人以僖十年齊



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此不用大衆明矣豈山  
前之戎不若北戎地廣而衆強度偏師可制而  
躬駐魯濟以爲之援與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一歲三築臺豈卽丹楹刻桷之意務悅齊女而  
示之以侈與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公羊傳旗獲而過我非也。山戎在齊北，魯在齊南，無緣道出於魯。又謂威我亦非也。齊魯釋怨爲婚盟會，必同無爲示威，且使人獻捷亦足以示威。而親至魯庭，則損威而傷重多矣。齊侯之來，蓋以報魯莊公三至之勤，用示昵好而託於獻捷以爲名也。入春秋未有以大國而相朝者，故魯莊雖急於圖婚而始如齊，以納幣爲名，繼以觀社爲名，齊欲使大夫報聘，恐魯以爲羞，若無故而君親來，則非名也。用相朝之禮，又不甘。

也。故因勝戎紆道以來。託於獻捷。而陰報禮焉。其急於結魯。如是何也。春秋時爲天下患者。莫如楚。而非得魯宋之死力。則不能與楚爭。蓋秦晉處偏。各守其疆。中原次國。惟魯宋衛鄭陳蔡。而三國邊於楚。蔡旣南折。陳方內難。楚屢爭鄭。而齊不能抗。則諸夏搖心。而霸勢去矣。而方是時。衛殘於狄。邢亦困焉。曹邾小國。不足恃也。惟魯宋無內難。無外患。地大力完。而寬然可用。齊桓此年來魯。明年遇宋。蓋救鄭抑楚之師。將以

時舉矣。而魯旋內難。是以楚再伐鄭。而齊師終不敢興也。直待魯僖列定。且數年。而後伐楚之謀決焉。觀貫與陽穀會宋之後。隨要季友以盟。則齊之急於得魯可知矣。宋之未附也。齊嘗臨之以威矣。既附則再爲報怨。而推以主兵。所以深結宋也。魯之未附。亦嘗臨之以威矣。既附則就會于魯濟。而復親至其庭。所以深結魯也。二十二年。齊魯之交始通。而次年荆人來聘。蓋用以爲間。故齊桓抑楚之師。必深得魯心。而後可。

動焉不然豈桓公與管仲謀國之詳乃爲此無名之舉哉。抑觀晉霸以後雖會盟侵伐道經列國亦未有親至其庭者而齊桓乃行此於魯。良由去古未遠。王綱初墜而霸體猶未敢過肆也。與。

秋築臺于秦

冬不雨

二百四十年一時而不雨者必多矣。此何以書承大無麥禾有蜚之後故一時不雨卽以爲憂。

而書於冊。亦猶桓宣承屢稜之後而書有年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高氏閏曰齊自有穀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  
會穀乃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  
先見夏遇于梁邱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之謀弑季友欲隱其迹則舊史書卒明矣而

孔子因之何也。牙非死於刑，不得書刺。且其惡未形而死，先於公，卽變文書刺，亦內大夫被戮之常辭。義無所取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公羊傳君薨稱子某，旣葬稱子踰年稱公。啖氏助曰未踰年曰卒，未成君也。子卒而不地葬而

不志義與成君同謂卒不宜地葬不宜志者妾也。緣子之心不敢以成君自居而國人待之猶君也。王猛在喪而稱王子般弑而閔公不行卽位之禮。則子不異於成君審矣。夫人之薨不地有常所也。君薨宜於路寢而有不於路寢者備書之。則子卒宜於喪次而有不於喪次者亦宜書之。以志變矣。姬氏之卒書葬而謂子之葬可不志乎。爲此說者蓋因傳稱子野以毀卒而不知其爲故也。春秋之文辨果以毀卒則書子卒。



於喪次般亦見弑之迹不益顯乎其文一施之是使故與毀無以別也子般子野名未葬也父前子名之義也子赤不名既葬無所屈也

公子慶父如齊

其不書奔何也奔者逃罪之辭也慶父於時蓋出入自如而無所忌

狄伐邾